

國防部審核限制性貨品輸出入規定代號項目說明

附件1

C. C. C. 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90%者	467 W01	
8801.00.10.20-9	滑翔機及動力滑翔翼	601	
8801.00.21.00-0	航空學及氣象學用氣球	601	
8801.00.22.00-9	自由氣球及繫留氣球	601	
8801.00.30.00-9	飛艇	601	
8802.11.00.00-1	直升機，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	601	
8802.12.00.00-0	直升機，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者	601	
8802.20.00.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	601	
8802.30.00.00-8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者，但不超過15000公斤者	601	
8802.40.00.00-6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超過15000公斤者	601	
8802.60.00.00-1	太空船（包括人造衛星）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	601	S01
8805.21.00.10-4	空中戰鬥模擬機	601	
8805.29.00.10-6	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	601	
8710.00.00.10-3	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641 MW0	111 S01
8906.10.00.00-7	軍用艦艇	641 MW0	111
9301.11.00.00-5	自力推進者，大砲武器	641 MW0	111 S01
9301.19.00.00-7	其他大砲武器	641 MW0	111 S01
9301.20.00.00-4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641 MW0	111 S01

C. C. C. 號列	貨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9301.90.00.00-9	其他軍用武器	641 MW0	111 S01
3824.90.99.21-6	催淚瓦斯	363	551
7326.90.90.10-3	鋼鐵製手銬	363	552
9302.00.00.00-7	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9303及9304節所列者	363	551 S01
9303.10.00.00-4	前膛裝填火器	363	551 S01
9303.20.00.00-2	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散彈槍，包括散彈來福組合槍	363	551 S01

9303.30.00.00-0	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來福槍	363	551 S01
9303.90.90.10-6	模擬槍	363	552
9303.90.90.90-9	其他第9303節所屬之貨品	363	551
9304.00.00.20-1	催淚瓦斯噴霧罐（器）	363	551
9304.00.00.30-9	警棍	363	552
9304.00.00.90-6	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不包括第9307節所列者	363	551
9305.10.00.00-2	轉輪槍及手槍之零件及附件	363	551 S01
9305.21.00.00-9	散彈槍之槍管	363	551
9305.29.00.00-1	其他屬於第9303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的零件及附件	363	551 S01
9305.91.00.00-4	第9301節之軍事武器用者	363	551 S01
9305.99.00.00-6	其他第9302至9304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63	551 S01
9306.21.00.00-8	散彈槍子彈	363	551
9306.29.00.00-0	散彈槍子彈零件；空氣槍彈丸	363	551
9306.30.10.20-1	捕獲用無痛捕殺器具之槍彈及其零件	363	551

目 錄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之一般解釋準則

第一類

活動物；動物產品

類註	1
1.—活動物	1
2.—肉及食用雜碎	5
3.—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11
4.—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19
5.—未列名動物產品	25

第二類

植物產品

類註	31
6.—活樹及其他植物；球莖、根及類似品；切花及裝飾用葉	31
7.—食用蔬菜及部份根菜與塊莖菜類	35
8.—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43
9.—咖啡、茶、馬黛茶及香辛料	49
10.—穀類	55
11.—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59
12.—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 芻草及飼料	65
13.—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75
14.—編結用植物性材料；未列名植物產品	81

第三類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第三類	87
15.—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87

第四類

調製食品；飲料、酒精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類註	103
16.—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103

17.—糖及糖果.....	109
18.—可可及可可製品.....	115
19.—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119
20.—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份之調製品.....	127
21.—雜項調製食品.....	135
22.—飲料、酒類及醋.....	141
23.—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調製動物飼料.....	149
24.—菸（包括菸葉及菸類）及菸葉代用品.....	157

第五類

礦產品

第五類.....	159
25.—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159
26.—礦石、熔渣及礦灰.....	175
27.—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礮蠟.....	185

第六類

化學或有關工業的產品

類註.....	195
28.—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197
29.—有機化學產品.....	285
30.—醫藥品.....	451
31.—肥料.....	461
32.—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 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467
33.—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化粧品及盥洗用品.....	485
34.—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洗滌劑，潤滑劑，人造蠟，調製蠟，擦光或除垢劑， 蠟燭及類似品，塑型用軟膏，「牙科用蠟」以及石膏為基料之牙科用劑.....	495
35.—蛋白狀物質；改質澱粉；膠；酵素.....	505
36.—炸藥；煙火品；火柴；引火合金；可燃製品.....	513
37.—感光或電影用品.....	519
38.—雜項化學產品.....	525

第七類

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類註.....	555
39.—塑膠及其製品.....	555
40.—橡膠及其製品.....	583

第八類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
轆具；旅行用物品、手袋及其類似容器；
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第八類	603
41. 一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603
42. 一皮革製品；鞍具及轆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其類似容器 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611
43. 一毛皮與人造毛皮及其製品	617

第九類

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第九類	621
44. 一木及木製品；木炭	621
45. 一軟木及軟木製品	669
46. 一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673

第十類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
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第十類	677
47. 一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	677
48. 一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681
49. 一書籍，新聞報紙，圖書及其他印刷工業產品；手寫稿、打字稿及設計圖樣	707

第十一類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類註	715
50. 一絲	729
51. 一羊毛、動物粗細毛；馬毛紗及其梭織物	733
52. 一棉花	741
53. 一其他植物紡織纖維；紙紗及紙紗梭織物	749
54. 一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757
55. 一人造纖維棉	765
56. 一填充用材料、氈呢、不織布；特種紗；擦線、繩索、纜及其製品	773
57. 一地氈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783
58. 一特殊梭織物；簇絨織物；花邊織物；掛毯；裝飾織物；刺繡織物	789
59. 一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805
60. 一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815

61.—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821
62.—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835
63.—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847

第十二類

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
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第十二類	859
64.—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859
65.—帽類及其零件	867
66.—雨傘、陽傘、手杖、座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	871
67.—已整理之羽毛、羽絨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873

第十三類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第十三類	877
68.—石料、石膏、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877
69.—陶瓷產品	889
70.—玻璃及玻璃器	903

第十四類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
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第十四類	921
71.—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 仿首飾；鑄幣	921

第十五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類註	943
72.—鋼鐵	947
73.—鋼鐵製品	981
74.—銅及其製品	1005
75.—銀及其製品	1017
76.—鋁及其製品	1023
78.—鉛及其製品	1033
79.—鋅及其製品	1037
80.—錫及其製品	1043
81.—其他卑金屬；瓷金；及其製品	1047

82.—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1057
83.—雜項卑金屬製品.....	1071

第十六類

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
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類註.....	1081
84.—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087
85.—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243

CD0057
第十七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類註.....	1307
86.—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 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1311
87.—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319
88.—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1335
89.—船舶與浮動構造體.....	1339

第十八類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
儀器及器具；鐘錶；樂器；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第十八類.....	1345
90.—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 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345
91.—鐘、錶及其零件.....	1411
92.—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1423

第十九類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十九類.....	1433
93.—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1433

第二十類

雜項製品

第二十類.....	1439
94.—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1439

95.—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1449
96.—雜項製品.....	1459

第二十一類
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第二十一類.....	1475
97.—藝術品、珍藏品及古董.....	1475

CD0057

CD0057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貨品之分類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準則一

類、章及分章之標題，僅為便於查考而設；其分類之核定，應依照各節所列之名稱及有關類或章註為之，此等節或註內未另行規定者，依照後列各準則規定辦理。

註解：

CD0057

- (I) 商品標準分類之建立係便利國際貿易，將貨品分成類、章及分章，並予標題，儘量詳列其所包含之種類與項目。惟在頗多情況下，不可能將全部所有各種貨品加以歸類，或在標題中加以特別說明。
- (II) 準則一之標題僅係便於查考而設，其分類並無法律依據。
- (III) 本準則後段之分類之認定原則如下：
 - (a) 根據各節之項目及相關之類註或章註加以分類。
 - (b) 如無適當之節或註解適用，則適用於準則二、三、四及五之規定。
- (IV) 註解(III)(a)甚為明確，由於多數貨品已在本商品標準分類中加以分類，不需由解釋準則再加解釋（例如，活馬（第 01.01 節），第三十章章註 4 之藥品（第 30.06 節））。
- (V) 註解(III)(b)所謂「如無適當之節或註解適用」主要在使類或章註之節及其相關項目更為清晰，在貨品分類時應儘量適用。例如第三十一章之章註，僅適用於各該特定貨品，並不包括準則二(乙)之貨品。

準則二

- (甲) 某節中所列之任何一種貨品，應包括該項貨品之不完整或未完成者在內，惟此類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進口時需已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該節亦應包括該完成之貨品（或由於本準則而被列為完整或完成者），而於進口時未組合或經拆散者。
- (乙) 某節中所列之任何材料或物質，應包括是項材料或物質與其他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或合成物在內。其所稱以某種材料或物質構成之貨品，則應包括由全部或部分是由該項材料或物質構成者在內。凡貨品由超過一種以上之材料或物質構成者，其分類應依照準則三各款原則辦理。

註解

準則二(甲) (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

- (I) 準則二(甲)前段適用範圍及於全部之節別，不限於完成之貨品並包括具有完整或完成貨品主要特性之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貨品。
- (II) 本準則之規定亦適用於毛坯，除非該毛坯已在某一章節具體列明。所稱毛坯係指貨品已具有完成品或零件之概略外觀，但不能直接使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俟完成後始可作為製品或零件使用（例如，塑膠製之瓶胚（Bottle Performs）為管狀之中間產品，其一端封閉，而另一開口端具有可用螺紋，在螺紋端下方部位則係供膨脹成期望的尺寸及形狀）。
- 半製品尚未具有完成品之主要形狀（例如鋼條、鋼盤、鋼管等），不視為未作最後加工之貨品。
- (III) 第一類至第六類各章節之貨品，通常不適用本準則。
- (IV) 本準則個例說明，詳類或章之總註解（例如，第十六類，及第六十一、六十二、八十六、八十七與九十章）。

準則二(甲) (未裝配或散裝之貨品)

- (V) 準則二(甲)後段所述已完成貨品，不論為未裝配或散裝均分類於已裝配貨品同一章節。此等未完成狀態貨品通常係為便於包裝、處理或運輸。
- (VI) 未裝配或散裝的不完整或未完成的貨品適用本準則；如係完整或完成之貨品則適用本準則前段。
- (VII) 本準則所列「未裝配或散裝貨品」係指此貨品的組件藉由固定用之物件（螺絲、螺帽、螺釘等）或藉銜接或焊接等即可裝配完成。
- 上述方法不考慮組合的複雜性，然而，組件不得再作進一步加工，以供組合成完成品狀態。
- 經裝配完成而多餘之零件應另行分類。
- (VIII) 本準則個例說明詳類或章之總註解（例如第十六類、及第四十四、八十六、八十七與八十九章）。
- (IX) 本準則(甲)款通常不適用第一類至第六類各節之貨品。

準則二(乙) (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及合成物)

- (X) 準則二(乙)包括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及合成物，以及含二個以上材料或物質之貨品。有關材料或物質（例如第 05.07 節象牙）與特定材料或物質（例如，第 45.03 節天然軟木塞的貨品）應分類於不同之節別。如節或類註、章註中無規定則根據準則所定（例如，第 15.03 節豬油、未經……混合者）。
- 已調配之混合物在準則一之類註或章註或節中有分類之規定。
- (XI) 本準則之範圍涵蓋所有材料或物質之節，包括材料或物質或其他物質及材料之混合物或組成物。本準則之範圍涵蓋所有特定材料或物質之貨品及包括含有部分材料或物質之貨品。
- (XII) 準則一之節不擴及未列舉之貨品，係因增加其他材料或物質將使原貨品之特性喪失。
- (XIII) 材料或物質之混合物或組成物，及二個以上材料或物質組成之貨品，如在本準則三適用二個以上之節時，則應依照準則三分類。

準則三

貨品因適用準則二(乙)或因其他原因而表面上可歸列於兩個以上之節時，其分類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甲) 稅則號別所列之貨品名稱說明較具體明確者，應較一般性說明者為優先適用。當有兩個以上之稅則號別，而每個稅則號別僅述及混合物或組成品所含材料或物質之一部分，或各僅述及供組合成套出售貨物所含組件之一部分，則前述之各稅則號別對該等貨品可認為係具有同等之具體明確性，縱使其中之一稅則號別較他稅則號別所載者更為完備或精確。
- (乙) 混合物、由不同材料或組件組成之組合物或零售之成套之貨物，其不能依準則三(甲)歸類者，在本準則可適用之範圍內，應按照實質上構成該項貨品主要特徵所用之材料或組件分類。
- (丙) 當貨品不能依準則三(甲)或三(乙)分類時，應歸入可予考慮之節次中，擇其位列最後出現之節為準。

註解

- (I) 本準則規定，在二個以上之節或準則二(乙)各目或其他情況下，貨品分類方法如下，此等方法依其所屬之準則加以操作。準則三(乙) 做在準則三(甲) 缺乏分類時適用；準則三(甲) 及(乙) 均無適當分類時則適用準則三(丙)。適用之優先順序為(a) 特別規定；(b) 主要特性；(c) 依目次排序之節。
- (II) 本準則僅在節或類註或章註不適用時加以引用。例如，第九十七章章註4(B) 規定之貨品，須在第97.01至97.05節之一，及第97.06節二項中包含之貨品作說明，應分類至前述節別之一。此類貨品必須依據第九十七章章註4(B) 分類而非依本準則分類。

準則三(甲)

- (III) 準則三(甲) 所定第一種分類方法，有特別規定貨品之節優先於一般規定之節適用。
- (IV) 節別之優先適用，視情況而定，一般而言：

- (a) 對品名之說明較對種類之說明為詳盡(例如，電動刮鬍刀及電動剪髮器應歸第85.10節，不應當作本身裝有電動機之手提工具歸入第84.67節或當作家用電動用具歸入第85.09節)。
- (b) 對貨品分類說明較詳盡之節，優於相對不完整說明之節。

後者對貨品分類舉例如下：

- (1) 汽車用地毯不應分類於第87.08節之汽車裝飾品，而應分類於第57.03節之地毯內。
- (2) 飛機用加強或護背之未裝框安全玻璃，不應分類於第88.03節作為第88.01或88.02節之貨品零件，而應分類於第70.07節之安全玻璃。

- (V) 當二個以上之節對混合或組合貨品之材料或物質，或用於零售之成套貨品項目，均有詳盡說明而其中之一更為正確完整時，貨品應依準則三(乙)或三(丙)分類。

準則三(乙)

(VI)第二種分類方法僅對：

- (i)混合物。
- (ii)含不同材料之組成物。
- (iii)含不同零件之組成物。
- (iv)零售用之成套物品。

於準則三(甲)缺乏規定時適用之。

(VII)所有包含物質或零件並具有主要特性之貨品可適用此項分類標準。

(VIII)不同貨品具有不同主要特性。例如，可由物質或零件是否散裝、數量、重量或價值，或在貨品中比重等性質加以決定。

(IX)本準則的目的為不同零件組成的組成貨品，可能是零件不可分或零件可分，但是零件可分是為互補品，不可拆開銷售。

後者貨品分類舉例如下：

- (1)煙灰缸與煙灰盒。
- (2)調味盒與調味架。

一般而言，此等組成貨品之零件為成套者。

(X)本準則要對零售用成套之貨品之定義為：

- (a)至少由分類至不同節之二種貨品所組成。例如，六個叉不同視同一套。
- (b)為滿足特定需要而由不同產品或貨品組成。
- (c)銷售時不需再包裝(例如：盒子，箱子)之貨品。

此項目亦包括用於熟食之食品。

參照準則三(乙)分類舉例如下：

- (1)(a)由麵包夾牛肉(不論有無乾酪)所做成之三明治(第16.02節)，與馬鈴薯條(炸薯條)(第20.04節)打包一起，所組成之成套食物，歸類在16.02節。
- (b)由一小包未煮之義大利麵(第19.02節)，一小包磨碎乾酪(第04.06節)和一小罐蕃茄醬(第21.03節)，同置於一紙箱。同時一起使用，可做成一道成套的義大利麵餐。

本準則不包括數種產品的併裝組合，例如：

一罐蝦子(第16.05節)，一罐鴨肝(第16.02節)，一罐乾酪(第04.06節)，一罐培根薄片(第16.02節)，與一罐小香腸(第16.01節)；或

一瓶淡酒(第22.08節)及一瓶酒(第22.04節)。

上述兩種例子及其類似的產品組合，應依該個別產品分別歸列稅別。

(2)整髮器包括一副電剃刀(第85.10節)、一把梳子(第96.03節)與一條毛巾(第63.02節)同置於一皮箱(第42.02節)：

分類於第85.10節。

(3)製圖器具包括尺(第90.17節)，圓盤計算器(第90.17節)畫圖用圓規(第90.17節)與削鉛筆機(第82.14節)各一，同置一塑膠包中(第42.02節)：

分類於第90.17節。

上述之成套貨品，可視其主要特性按照零件或併裝零件分類。

(XI)本準則不適用於貨品，係按工業製造上的固定比例、分別包裝各組成物，不論是否以一般性包裝，再將各組成物集中打包，譬如，飲料。

準則三（丙）

- (XII) 貨品分類不適用於準則三（甲）或準則三（乙）時，則應歸入可予考慮之稅則號別中，擇其稅則號別位列最後者為準。

準則四

貨品未能依前述準則列入任何節者，應適用其性質最類似之貨品所屬之節。

註解

- (I) 不能歸類於準則一至三之貨品，適用於本準則中，按最類似之準則分類。
- (II) 根據本準則分類，須與其他相類似貨品先比較，選擇最相似之節分類。
- (III) 根據規格、特性、目的等各種因素，決定分類歸屬。

準則五

除前述各準則外，下列規定應適用於各所規範之物品。

- (甲) 照相機盒、樂器盒、槍盒、製圖工具盒、項鍊盒及類似容器，具特殊形狀或適於容納特定或成套之物品，適於長期使用並與所裝物品同時進口者，如其於正常情況下係與所裝物品同時出售，則應與該物品歸列同一節下。惟此規定不適用於其本身已構成整件貨品主要特質之容器。
- (乙) 基於準則五（甲）之規定，包裝材料與包裝容器與所包裝之物品同時進口者，如其於正常情況下係用以包裝該物品，則應與所包裝之物品歸列同一節下。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顯然可重複使用之包裝材料或包裝容器。

註解

準則五 (箱、盒及類似容器)

- (I) 本準則僅適用於下列容器：
- (1) 特定形狀或容納特定貨品或成套貨品，亦即為配合此貨品而特別設計。部分容器則依其貨品形狀而設計；
 - (2) 適於長期使用；與貨品同樣具有耐久性，當不使用時，此等容器亦可保護此項貨品（例如在運輸或貯藏時）；
- 本準則有別於簡單包裝：
- (3) 貨品與容器同時出現，無論是否為便於運輸而分開包裝，貨品與容器可分類於適當之節中；
 - (4) 通常容器與此類貨品同時銷售；

- (5)不完全具有主要特性。
- (II)以下容器適用於本準則：
- (1)珠寶盒及珠寶箱（第 71.13 節）；
 - (2)電動刮鬍刀外盒（第 85.10 節）；
 - (3)雙眼望遠鏡盒、望遠鏡盒（第 92.05 節）；
 - (4)樂器外箱，盒及袋（例如第 92.02 節）；
 - (5)手槍外箱（例如第 93.03 節）。
- (III)本準則不包括者，如銀質茶葉罐或經裝飾之盛糖陶罐。

準則五（乙）

（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

- (IV)本準則適用於與其相關貨品之包裝材料及包裝容器之分類。本準則不適用於重複使用之包裝材料或包裝容器，例如，特定金屬鼓或用於裝液體瓦斯之鐵或鋼容器。
- (V)準則五（甲）所列之箱，盒及有關容器，仍優先於本準則（乙）而分類於準則五（甲）。

準則六

基於合法之目的，某一節之目下物品之分類應依照該目及相關目註之規定，惟該等規定之適用僅止於相同層次目之比較。為本準則之適用，除非另有規定，相關類及章之註釋亦可引用。

註解

- (I)準則一至五視情況而適用，目別之分類須在章別之下。
- (II)準則六名詞定義如下：
- (a)「相同層次之目」：一個短橫線之目（第一層次）或二個連續短橫線之目（第二層次）。
當在準則三（甲）內之單一節別，考慮二個以上之第一層次目之相關特性，某一貨品其分類完全基於其同類第一層次詳細規則或相關的特性加以比較，當第一層次之目較詳盡，且可再分目，則應考慮第二層次之目。
 - (b)「除另有規定」指類或章註與目內容或目註不同時。
例如，第七十一章之章註 4（B）「鉑」之範圍與在目註 2 定義之「鉑」不同，為解釋第 7110.11 及 7110.19 目，應採用目註 2，而不用章註 4（B）。
- (III)第二層次之目範圍不得超過第一層次之目，第一層次之目範圍不得超過節。

第二十二章

飲料、酒類及醋

章註：

1.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章產品（第 22.09 節除外）調製供作烹飪用途因而不適宜當作飲料飲用者（通常列入第 21.03 節）；
- (b) 海水（第 25.01 節）；
- (c) 蒸餾水、導電水及類似純度之水（第 28.53 節）；
- (d) 按重量計算濃度超過 10% 之醋酸（第 29.15 節）；
- (e) 第 30.03 或 30.04 節之藥品；
- (f) 香水或盥洗用品（第三十三章）。

2. 本章及二十、二十一章所謂之“以容積計之酒精強度”，係指定於攝氏 20 度時。

3. 第 22.02 節所稱「未含酒精飲料」，係指飲料含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不超過 0.5% vol，至於含酒精飲料則應歸列第 22.03 至 22.06 或第 22.08 節。

目註：

1. 第 2204.10 目所稱「汽泡酒」係指酒在密封容器中保藏溫度在攝氏 20 度時，其超壓力不低於 3 巴。

總 則

歸屬本章之貨品，係獨自構成一個群組，完全不同於前面各章所包括之食品。

這些貨品可以分成四大類：

- (A) 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及冰。
- (B) 經發酵之含酒精飲料（啤酒、葡萄酒、蘋果酒等）。
- (C) 經蒸餾之酒及含酒精飲料（利口酒、烈酒等）及乙醇。
- (D) 醋及醋之代用品。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第四章之液體乳製品。
- (b) 本章產品（22.09 節除外）調製供作烹飪用途因而不適宜當作飲料飲用者（例如料理用酒及料理用白蘭地酒）（通常列入第 21.03 節）。
- (c) 第 30.03 或 30.04 節之藥品。
- (d) 香水或盥洗用品（第三十三章）。

Ch.22

22.07-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80%或以上者；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2207.10-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80%或以上者

2207.20-已變性之乙醇（酒精）及其他酒精，任何酒精強度者

乙醇不與其他無環醇類同列於第 29.05 節，又根據第二十九章之註 2 (b)，也不歸屬於該章。

本節包括下列各項：

- (1) 未變性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在 80%或以上者。
- (2) 任何酒精強度之已變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乙醇係存在於啤酒，葡萄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中之酒精。它係以某種糖類藉酵母菌或其他酵素發酵之後，再經蒸餾而得，或以合成方法得之。

已變性之乙醇及其他酒精，係指酒精混有其他物質使其不適於飲用，但不妨礙其工業上之用途。各國依其國家立法所使用之變性劑均有不同。變性劑包括木油精、甲醛、丙酮、乙醚、芳香族烴（苯等）及著色劑。

本節也包括中性酒精，即含有水分之乙醇，在第一次蒸餾液中原有之次要成分（高級醇類、酯類、醛類、酸類等等）在分餾時，幾乎已被完全除去。

乙醇在工業上用途甚多，例如做為製造化學品，油漆等之溶劑，用以加熱及照明，或用以調製酒精飲料。

本節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未變性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低於 80%者（第 22.08 節）。
- (b) 其他酒精（變性酒精除外）（第 22.08 節）。
- (c) 以酒精為主要成分之固體或半固體燃料（通常以「固態酒精」銷售）（第 36.06 節）。

CD0057

第三十八章

雜項化學產品

章註：

1.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a) 符合化學定義之個別元素或化合物，但下列者例外：

- (1) 人造石墨（第 38.01 節）；
- (2) 第 38.08 節所列之殺蟲劑、殺鼠劑、殺黴菌劑、除草劑、抑芽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
- (3) 產品供作滅火器充填藥或滅火彈配藥用者（第 38.13 節）；
- (4) 下列章註 2 所述之檢定參照物；
- (5) 下列章註 3(a)或 3(c)所述之產品。

(b) 化學品與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之混合物作為人類食物之調製品（一般列入第 21.06 節）。

(c) 含金屬、砷或其混合物且具有第 26 章（第 26.20 節）章註 3 (a) 或 3 (b) 條件之熔渣、灰末及渣滓（包括污泥，但污水下水道污泥除外）；

(d) 醫藥品（第 30.03 或 30.04 節）。

(e) 可供提煉卑金屬或製造卑金屬化合物用之已用完觸媒（第 26.20 節）、主要用於回收貴金屬已用完之觸媒（第 71.12 節）或由金屬、金屬合金所組成細粉狀或編織成網狀之觸媒（第十四或十五類）。

2.—(A) 第 38.22 節所稱的「檢定參照物」係指附有證書之參照物，而證明書上指明證明屬性之數值、用來測定該數值之方法，及關係每一相關數值之確信度，且該參照物可適合供分析、校正或參考用。

(B) 除第 28 或 29 章之產品外，為檢定參照物之分類，第 38.22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3.—第 38.24 節包括非屬於本商品分類任何其他稅則號別之下列貨品：

- (a) 氧化鎂或鹼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之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每顆重量不低於 2.5 公克者；
- (b) 雜醇油；狄柏而油；
- (c) 零售包裝之脫墨劑；
- (d) 零售包裝之蠟紙修正液及其他修正液；
- (e) 可溶性燒窯示溫器（例如賽格圓椎）。

4.—整個稅則分類中，「都市廢棄物」係指來自家庭、旅館、餐廳、醫院、商店、辦公室等收集的各種廢棄物，及道路、人行道之清掃物，以及營建及拆除工程的廢棄物。都市廢棄物通常包括廣泛的種類，例如塑膠、橡膠、木材、紙、紡織品、玻璃、金屬、食物、破損家具以及其他損壞或丟棄的物品，但不包括：

- (a) 自廢棄物中所分離之個別物質或物品，諸如塑膠、橡膠、木材、紙、紡織品、玻璃或金屬之廢料及耗損電池，應歸入本稅則分類適當節者；
- (b) 工業廢棄物；
- (c) 第 30 章章註 4 (k) 所述之廢棄醫藥品；或
- (d) 下列註 6 (a) 所述之醫療廢棄物。

5.—第 38.25 節所稱之「污水下水道污泥」係指由都市放流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包括預處理之廢棄物、清洗的污物及未安定之污泥，但適合作肥料之安定化污泥除外（第 31 章）。

6.—第 38.25 節所稱之「其他廢棄物」適用於：

- (a) 醫療廢棄物，即指源自醫學研究、診療或其他醫學、外科、牙科或獸醫所得之受污染廢棄物，其經常含

Ch.38

有病菌、藥物且須特別程序處理者（例如：沾污的傷口包裝物、用過的手套、用過的注射器）；

- (b) 廢的有機溶劑；
- (c) 廢棄之金屬浸洗液、液壓油、剎車油及抗凍液；及
- (d) 化學或相關工業的其他廢棄物。

但「其他廢棄物」並不包括主要含石油類或得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的廢油（第 27.10 節）。

目註：

- 1、3808.50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阿特靈(ISO)、樂殺蟎、毒殺芬(ISO)(氯化苄烯)；四氯丹(ISO)；氯丹(ISO)；克死蟎(ISO)；克氯苯(ISO)；滴滴涕(ISO)(滴滴涕)(INN)；1,1,1-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 INN)；達諾殺(ISO)，其鹽類及其酯類；三氯乙烷(1,1,1-三氯乙烷)(ISO)；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ISO)；氟乙醯氨(ISO)；飛佈達(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環己烷(HCH(ISO)),包括靈丹(ISO,INN);汞化合物；達馬松(ISO)；亞素靈(ISO)；環乙烷(環氧乙烷)；巴拉松(ISO)；巴拉松-甲基(甲基-巴拉松)；五氯苯酚(ISO)；福陽米松(ISO)；2,4,5-T(ISO)(2,4,5-三氯苯氧乙酸)，其鹽類及其酯類
- 2、第 3825.41 及 3825.49 目所稱之「廢有機溶劑」係指主要含不適合再做原產品使用之有機溶劑的廢棄物，不論是否供回收溶劑者。

總 則

本章包含了許多化學及其相關之產品。

本章不包括符合化學定義之個別元素或化合物（通常這些是歸類於第二十八或二十九章），但下列各項例外：

- (1) 人造石墨（第 38.01 節）。
- (2) 第 38.08 節所列之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抑芽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
- (3) 產品供作滅火器配藥或滅火彈配藥用者（第 38.13 節）；
- (4) 培養晶體（光學原件），每顆重量不少於 2.5 公克，為氧化鎂或鹼土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培養而成者（第 38.24 節）。
- (5) 零售包裝之脫墨劑（第 38.24 節）。

為了闡釋本章章註一 (b) 「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原則上包括從第一類到第四類之可食用產品。「食料或其他營養價值之物質」也包括某些其他產品，例如在食物調製品中作為礦物質補充劑之第二十八章產品，第 29.05 節之糖醇，第 29.22 節之必需胺基酸，第 29.23 節之卵磷脂，第 29.36 節之維生素原和維生素，第 29.40 節之糖類，第 30.02 節作為食物調製品之動物血液纖維素，第 35.01 節之酪蛋白和酪白蛋氨酸，第 35.02 節之白蛋白，第 35.03 節之可食用白明膠，第 35.04 節之可食用蛋白質，第 35.05 節之糊精和其他可食用之改質澱粉，第 38.24 節之山梨醇，第三十九章之可食用產品（諸如第 39.13 節之支鏈澱粉和直鏈澱粉）。應注意的是這些上列產品只是簡單例舉，不應視為涵蓋全部範圍。

混合物中不能僅因含有「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即依據章註一 (b) 將混合物排除歸列第三十八章。具有僅為附帶功能而視為化學產品之營養價值的物質，例如，作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則不可視為本章章註所稱的「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依據章註一 (b) 要旨不得歸列第三十八章之混合物，係指用於配製人類食料者，及被評估具有營養價值者。

- 38.24-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包括天然產品混合物）
- 3824.10-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
- 3824.30-未經凝聚之金屬碳化物混合物或其與水屬粘結劑混合者
- 3824.40-水泥、灰泥或混凝土用之配成添加劑
- 3824.50-非耐火之灰泥及混凝土
- 3824.60-山梨醇，第 2905.44 目物品除外
-含甲烷、乙烷或丙烷之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
- 3824.71-含氟氯碳化合物(CFCs)，不論是否含氟氯氫(HCFCs)，全氟碳氫化合物(PFCs)或氟碳氫化合物(HFCs)
- 3824.72-含溴氯二氟甲烷，溴三氟甲烷，四氟二溴乙烷
- 3824.73-含氟溴氫(HBFCs)
- 3824.74-含氟氯氫(HCFCs)，不論是否含全氟碳氫化合物(PFCs)或氟碳氫化合物(HFCs)，但不含含氟氯碳化合物(CFCs)
- 3824.75-含四氯化碳
- 3824.76-含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 3824.77-含溴甲烷(溴化甲烷)或溴氯甲烷
- 3824.78-含全氟碳化物(PFCs)或氟碳氫化合物(HFCs)，但不含氟氯碳化合物(CFCs)或氟氯碳氫化合物(HCFCs)
- 3824.79-其他
-含環氧乙烷(乙烯化*氧)、多溴聯苯(PBBs)、多氯聯苯(PCBs)、多氯聯三苯(PCTs)或三(2,3-二溴丙基)磷酸鹽之化合物及配製品
- 3824.81-含環氧乙烷
- 3824.82-含多氯聯苯(PCBs)、氯聯三苯(PCTs)或多溴聯苯(PBBs)
- 3824.83-含三(2,3-二溴丙基)磷酸鹽
- 3824.90-其他

本節包含：

(A) 鑄模或鑄心粘合劑

本節包括以天然樹脂產品（如松香），亞麻仁油，植物粘液，糊精，糖蜜、第三十九章聚合物等為基料之鑄心粘結劑。

這些製品與鑄砂混合得到一種適用為鑄模或鑄心之組成物，而使得鑄造後鑄砂易於移去。

無論如何，糊精和其他改質澱粉，和以澱粉或糊精或其他改質澱粉為基料之膠是被歸類於第 35.05 節。

(B) 化學產物和化學品或其他製品

除三項貨品外（參看下述（7），（9）和（31）款），本稅則號別不包括化學定義上個別之元素或化合物。

因此，歸入本節之化學產品的組成非為化學上定義之產品，不論是否從製造其他物質所得之副產物（例如製環烷酸）或經直接製成者。

化學或其他配製品為混合物（其乳狀液或分散體為特殊形式）或有時為溶液者。第二十八章或二十九章之化學品之水溶液仍屬於各該章，但這些產品溶於水以外其他溶劑的溶液，除少數不歸入本節外，其餘均不歸入第二

Ch.38

十八章或第二十九章，因而視為本節製劑類。

在此分類之產品可以全部或部分為化學品（一般情況如此）或全部為天然成份之成品（參看下列（23）段）。

但本節不包括化學品與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物質之混合物，作為人類食物之調製品，供食料成分或改善其部分特性（如糕餅、餅乾、蛋糕和其他烘製食品之改良劑），且該混合物或物質被評為具有營養含量者。這類產品一般歸列第 21.06 節（併參見第 38 章註解總則）。

針對上述條件，這些產品和化學品在此包括：

- (1) 環烷酸（從煉製某些石油和瀝青之副產品）及其鹽類，第 34.02 節水溶性環烷酸鹽和第 28.43 到 28.46 節及 28.52 節之鹽除外。本節包括如含鈣、鋇、鋅、錳、鋁、鈷、鉻、鉛等之環烷酸鹽。它們有些被用為礦物油之乾燥劑或添加劑，環烷酸銅則被用為防腐劑。
- (2) 非凝聚之金屬碳化物（碳化鎢，碳化鉬等）混合於一起，或與金屬粘合劑（如鈷）混合，用於製造第 82.09 節的刀尖或類似工具。
- (3) 水泥、灰泥或混凝土之添加劑，例如，以矽酸鈉或矽酸鉀和氟矽酸鈉或氟矽酸鉀為基料之抗酸添加劑和以氧化鈣、脂肪酸等為基料之防水劑（不論是否含肥皂）。
- (4) 非耐火灰泥和混凝土。
- (5) 第 29.05 節除外之山梨醇。

這類產生特別包括含有其他多元醇的山梨醇（右旋-葡萄糖醇）糖漿，且這些多元醇中的右旋-葡萄糖醇乾性物質正常含量為 60-80%。此類產品由含有多量之雙糖和多糖成份的葡萄糖漿氫化而得，而不須藉由任何分離步驟。它們具難以結晶化之特性並且被廣泛地應用於不同之工業（如食品、化粧品、藥品、塑膠、紡織等）。

符合第二十九章章註 1 之規定被分類於第 29.05 節之山梨醇，此類山梨醇通常由葡萄糖或轉化糖經氫化而得。

- (6) 碳化鈣、碳酸鈣（石灰石）和其他物質的混合物。例如碳或螢石，在鋼鐵製造中用作去硫劑。
- (7) 每顆重量不少於 2.5 公克的氧化鎂、鹼金屬、或鹼土金屬之鹵化物（氟化銦或氟化鈣，氯化鉀或氯化鈉，溴化鉀，溴碘化鉀等）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光學原件培養晶體除外（第 90.01 節）。

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每一重量少於 2.5 公克者乃被分類於第二十八章、第 25.01 節（氯化鈉結晶體）或第 31.04 節（氯化鉀結晶體）。

- (8) 磺酸化石油，非水溶性，由石油或石油蒸餾物經磺化而得之，如使用硫酸、發煙硫酸或溶於液態二氧化硫的三氧化二硫進行磺化作用，此程序一般須再予中和處理。但如鹼金屬、銨、乙醇胺等之水溶性石油磺酸鹽等除外（第 34.02 節）。

- (9) 多氯聯苯（聯苯氯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和氯化石蠟。

但固體多氯聯苯和固體氯化石蠟具有人造臘之特性者除外（第 34.04 節）。

- (10) 具低分子量的聚（氧化乙烯）（聚乙二醇），如單、雙、三和四聚氧乙烯二元醇之混合物。

但其他型態的聚（氧化乙烯）（聚乙二醇）除外（第 39.07 節；如具有人造臘特性者，歸入第 34.04 節）。

- (11) 二元醇之單、雙、三脂肪酸酯混合物，用為脂肪之乳化劑。

那些具有人造臘特性者除外（第 34.04 節）。

- (12) 雜醇油，由精餾粗製乙醇而得。

- (13) 骨魚油類（骨油、動物油、吉普氏（Jeppel）油）。由骨頭或反芻動物角分解蒸餾而得。為呈黑色液體，十分粘稠且具有惡臭氣味，主要用於製造殺蟲劑或 錠基料。

- (14) 離子交換劑（包含鹼性或酸性交換劑），但第三十九章聚合物除外。這些離子交換劑為不溶性化合物，當與電解質溶液接觸時，那些存在於不溶性化合物本身之一個離子與溶於溶液中的物質互相交換一個離子，此種性質在工業上具有價值，如除去硬水中之鈣、鎂鹽用於鍋爐、紡織或染料工業，洗衣等之需求。它們

亦用於轉變鹽水成飲水等。但人造沸石（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不含粘著劑者，應予排除（第 28.42 節）。

- (15) 防垢化合物，一般以碳酸鈉、矽酸鈉、鞣酸等為基料。這些化合物加入硬水中，使大部分溶解性鈣和鎂鹽沉澱，防止鍋垢沉積在鍋爐、蒸氣發生器管件和其他水循環設備內。
- (16) 生氧劑（或氧石），添加少量銅或鎳鹽於過氧化鈉中而製得之產品。這種氧石沉澱於水中可調解氧氣之釋出。生氧劑通常為立方體狀或石板狀。
- (17) 凡立水或膠之硬化添加劑，如氯化銨和尿素之混合物。
- (18) 真空管吸收劑，係以鋇、銻等基料等製成。這些吸收劑通常配製成片、錠或類似形狀，或塗在金屬管或線上。
- (19) 包裝供零售脫墨劑，這些通常為符合化學定義之化合物水溶液，在某種情況下單一化合物（如氧胺溶液）亦可使用，但在其他情況則須兩種有互補作用之化合物，後者在同一包裝內有兩瓶，例如，一瓶為亞硫酸氫鈉水溶液，另一瓶為過錳酸鉀水溶液。
- (20) 包裝供零售用蠟紙修正液，這些通常為粉紅色纖維素凡立水，裝於小瓶內，在蓋上通常附有一小刷子。蠟紙修正液包裝非供零售用者之那些凡立水不包含於本節內。以這些凡立水組成之有機成份稀釋液列於第 38.14 節內。
- (21) 修正液包裝供零售者，這些為不透明（白色或有色）液體，主成份含顏料、粘合劑和溶劑，用於打字、原稿、照相版、印刷或類似上，遮蓋錯誤或其他不要之記號等。它們通常裝於小瓶內（一般蓋上附一小刷）、罐裝或如筆之形式。
此類修正液用之有機複合稀釋劑歸入第 38.14 節。
- (22) 主要用於澄清酒類和其他釀酒之製品，這些一般以聚乙烯氮伍園酮，或白明膠，或卵蛋白質狀的物質如魚膠，白明膠，鹿角菜，或卵蛋白等為基料。然而含有酵素者除外（第 35.07 節）。
- (23) 塗料用複合展延劑，為粉狀製品加入於塗料中（水漿塗料除外）以減低它們的價格同時也改良一些性質（如使顏料容易散佈）。同時亦用於製造水漿塗料，但於此處係用作色料，這些產品組成為兩種或兩種以上天然產物（白堊、天然硫酸鋇、板岩、白雲石、天然碳酸鎂、石膏、石棉、雲母、滑石、方解石等）之混合物，或為此等天然產物與化學品之混合物，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如氫氧化鋁和硫酸鋇之混合物）。
本類亦包括細粒天然碳酸鈣鹽（香檳白），每個粒子外層使用硬脂酸防水膜特別處理。
- (24) 用於製造某些陶瓷品（假牙等）之配製品，為以高嶺土、石英和長石為基料之混合物。
- (25) 燒窯示溫器（賽格圓錐體等），這些一般成小角錐形狀，由陶瓷漿料和玻璃化配製物質之類似品混合而成。它們組成份被設計成在某種溫度時即軟化和熔化，故可被用於控制如燒製瓷器之燒窯。
- (26) 蘇打石灰，純石灰浸漬於氫氧化鈉而製得，用於在潛水艇內或在再呼吸麻醉系統中等吸收二氧化碳。本節不包括包裝供實驗室用之蘇打石灰試劑。（第 38.22 節）。
- (27) 以鈷鹽著色的水合矽質膠凝體，用為乾燥劑，可由其顏色指出是否仍屬有用。
- (28) 防銹劑，這些產品可能以在化學上可防止生銹作用之磷酸為基料之產品。
以潤滑劑為基料的防銹劑，依情況歸列於第 27.10 或 34.03 節。
- (29) 含糖精或其鹽類和碳酸氫鈉等物質和酒石酸組成之配製品（如錠劑），非為食物但能用作食品、甜味劑。
- (30) 保藏或藥物用鹽，組成成份為氯化鈉添加亞硝酸鈉（亞硝酸鹽）或硝酸鈉（硝酸鹽）。
同樣產品添加糖者被分類於第 21.06 節內。
- (31) 某些未鑲嵌但已裁製之壓電物質元件（第 71.03 或 71.04 節的石英、電氣石等除外）。
大部被用為壓電元件之產品，在本節中有：
(a) 洛瑟爾鹽(Rochelle salt)（或謝格涅特鹽(Seignette salt)，即四水合酒石酸鈉鉀）；酒石酸乙二胺；鉍、銻、銻等之正磷酸鹽及其混合結晶體等。

Ch.38

(b) 鈦酸鋁；鈦鉛酸鉛；偏鈦酸鉛；鈦鉛酸鉛鋁；鈦酸鈣等。

這些元件藉精密切割高品質培養晶之相對電子軸而得。在切割前此等晶體如係符合化學上定義之化合物，則此等結晶它們適當的節別是被列於第二十八或二十九章；否則它們即列於本節內。

本節亦包括用上述 (b) 項產品製成的未鑲嵌多晶極化元件。

- (32) 防滑輸送帶用之配製劑，含脂肪物質、琢磨料等，即使含重量百分比 70% 或更多量之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油所得之油類亦包含在內。
- (33) 製造特定治療物質（如抗生素）的中間產品，用發酵法藉助微生物，過濾和初步抽取而得之，一般含活性物質不超過 70%，例「鹼餅」它為製造四氫環素（金黴素）之中間產品並且含非活性菌絲、助濾劑和 10~15% 四氫環素。
- (34) 藉化學發光現象產生光效應之成品。如光杖其光效應仍由存在於一種溶劑和一種螢光化合物下草酸酯和過氧化氫之間化學反應而得。
- (35) 用於汽油引擎之起動液，含二乙醚、重量百分比 70% 或更多之石油和其他組成份，其中二乙醚為其基本成份。
- (36) 粉狀鑄模膏（與水混合後使用），此種粉末含約 30% 黑麥粉和約 30% 木質纖維素與水泥、膠和白堊混合。本節不包含第 34.07 節之鑄模膏。
- (37) 「平板顏料」，組成為含一改質過之樹脂酸鋁鹽，它的粒子外層塗覆纖維醚以保護他們抵抗溶劑和防止沉積。
- (38) 魚鱗漿或魚肥，為一銀色漿原料由石油溶劑處理魚鱗與而得，並且由於它的噻吩成份用於提煉製造珍珠精。
- (39) 溴碘化鉍結晶，含溴化物和碘化物的固溶體，主要利用他們光學性質（對紅外線有高透明度）。
- (40) 膠體試劑，一種非符合化學上定義的產品，含有微晶高嶺石此物曾被特殊處理提取它的有機質素製成一種乳白色粉末形狀。用於製造許多有機產品（塗料、凡立水、乙烯聚合物分散劑、臘、粘著劑、乳香化合物、化粧品等）。
- (41) 工業上的脂肪酸。
- (i) 二聚分子物。
- (ii) 三聚分子物。
- (iii) 戊醇酯化然後環氧化。
- (42) 工業級之氧化二鉛、碳和硼酸之凝聚混合物，用於製鋼中之一種合金材料。
- (43) 商品名為「氧化灰」或「黑氧」之粉末，有時非正確的稱之為「鉛塵」，為一氧化鉛（65~80%）和金屬鉛（調和）混合之特別配製產品，由控制球磨法中純鉛氧化而得並且用於製造蓄電池極板。
- (44) 兩種不同有機化合物異構物之混合物，二乙烯苯異構物（通常 25~45%）和乙基乙烯苯異構物（通常 33~50%），用作聚苯乙烯之架橋劑，其中兩異構物側鏈作架橋。
- (45) 在化學製品上作為增稠劑和乳化安定劑或在製造磨石琢磨料時作為粘合劑之混合物，含第二十五章不同節或相同節，不論是否與其他章分類之材料混合，且含有如下之一之組成者：
- 不同粘土的混合物。
- 不同粘土和長石的混合物。
- 粘土、長石粉及天然硼砂粉（西藏硼砂）之混合物。
- 粘土、長石和矽酸鈉鹽的混合物。
- (46) 用為植物生長介質的混合物，（如陶土），分類於第二十五章（土壤，砂，粘土）之產品，不論它們是否含有少量肥料元素氮、磷或鉀所組成。
- 泥煤和砂或粘土之混合物，具泥煤之主要成份特性者是不包含在內（第 27.03 節）。
- (47) 白明膠基之複印膏；這些用於複製品，印刷機器滾退外層等，此膏組成份各不相同但主要成份為白明膠，

它以不同比例加入糊精和硫酸鋇鹽或（假如此膏被用於製造印刷機用油墨滾筒）甘油或糖和填充劑（高嶺土等）。

這些膏不論裝入於容器（盒子、桶等）或可供立即使用（一般以紙或織物襯背）被分類於此節。

(48) 得自動植物油脂之長鏈脂肪酸之單烷基酯(所謂的「生質柴油」) 特別是作為燃料，供壓縮點火式內燃活塞引擎使用。

(49) 當作乳化劑之二乙酰酒石酸單、雙甘油酯與磷酸三鈣或碳酸鈣之混合物。

混和產品含石油或含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歸列在第 27.10 節。

此節不含外層用複印膏之印刷機油墨滾筒（第 84.43 節）。

本節亦不包含：

(a) 用於紡織、造紙、製革或相似工業之整理劑和其他產品或製劑（第 38.09 節）。

(b) 第 68.06 節的隔熱隔音或吸音作用之礦物混合物或第 68.12 節的以石棉或石棉及碳酸鎂為基料之混合物。

目註解：

3824.71 至 3824.79 目

第 3824.71 至 3824.79 目包括含有甲烷、乙烷或丙烷的鹵化衍生物之混合物，包括該鹵化衍生物與其他物質之混合物。

包括含有含甲烷、乙烷或丙烷的鹵化衍生物混合物的貿易已為蒙特婁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議定書所控管。

38.25-化學或相關工業未列名殘餘物；都市廢棄物；污水下水道污泥；本章註六所述之其他廢棄物

3825.10-都市廢棄物

3825.20-污水下水道污泥

3825.30-醫療廢棄物

-廢有機溶劑

3825.41--含鹵化物者

3825.49--其他

3825.50-金屬浸洗液、液壓油、剎車油及抗凍液的廢棄物

-化學或相關工業的其他廢棄物

3825.61--主要含有機成分者

3825.69--其他

3825.90-其他

(A) 化學或相關工業未列名殘餘物

(1) 鹼性氧化鐵，用於淨化氣體（尤其是煤氣），含不純之氧化鐵，係自鐵礬土抽取鋁之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品。這些副產品亦含有碳酸鈉、矽等。

(2) 製造抗生素所得之殘餘物（稱為「餅」），其抗生素含量非常少，適合用於複合動物飼料的調製。

第八十七章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註：

1. 本章不包括專在軌道上行駛之鐵道或電車道車輛。
2. 本章所稱「曳引車」，係指車輛之構造主要為牽引或推動其他車輛、用具或負荷相關者，不論是否具有載運工具、種子、肥料或其他貨品之附屬裝置。設計供裝配於第 87.01 節所屬曳引車之機器及工作用工具作為可互換之裝備者，即使與曳引車同時出現，且不論是否已裝置於曳引車上，仍應歸入其個別應屬之節。
3. 機動車輛底盤裝有駕駛臺者，應歸入第 87.02 至 87.04 節，而不歸入第 87.06 節。
4. 第 87.12 節包括所有兒童用二輪腳踏車，其他兒童用腳踏車歸入第 95.03 節。

CD0057

總 則

本章包括下列各種車輛，屬於第十六類之若干機動式機器除外（見第 87.01、87.05 及 87.16 等節註解）：

- (1) 曳引車（第 87.01 節）。
- (2) 機動車輛，用以載運旅客（第 87.02 或 87.03 節）或貨品（第 87.04 節）或作特種用途者（第 87.05 節）。
- (3) 工廠、倉庫、船塢、機場內供短程運輸貨物用但無裝設堆高或搬運設備之自動式工務車，及火車站月台用之牽引車（第 87.09 節）。
- (4) 裝甲之機動戰車（第 87.10 節）。
- (5) 機車及邊車；腳踏車及失能人士用車，不論是否裝有馬達者（第 87.11 至 87.13 節）。
- (6) 嬰兒車（第 87.15 節）。
- (7) 非機械推動之牽引車及半搭拖車及其他車輛，如以其他車輛拖拉或以人力推拉或獸力拉動者（第 87.16 節）。

本章亦包括氣墊車輛，供行駛於陸地或陸地與某種水道（沼澤等）兩用者（見第十七類類註 5）。

不完整或未完成之車輛：如具有與其相當之完整或完成之車輛之特性者，則比照後者分類（見解釋準則 2 (a) 項），茲舉例如下：

- (A) 尚未裝有車輪或輪胎及電池之機動車輛。
- (B) 尚未裝有引擎或內部配件之機動車輛。
- (C) 無座墊及輪胎之腳踏車。

根據第十七類類註之規定（見該類註解總則），本章亦包括可識別為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本章內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CD0057

**

但應注意，水陸兩用機動車輛應比照本章之機動車輛分類。但航空器經特別製造亦可作公路車輛用者仍按航空器分類（第 88.02 節）。

本章亦不包括：

- (a) 橫斷面式車輛及其零件，專供示範之用者（第 90.23 節）。
- (b) 設計為兒童騎乘之有輪玩具，及兒童用腳踏車（兒童用兩輪腳踏車除外）（第 95.03 節）。
- (c) 冬季運動設備，如連橇、平底雪橇、及其類似品（第 95.06 節）。
- (d) 供遊樂場迴轉台或其他遊樂場所用之車輛（第 95.08 節）。

87.10-坦克車與其他裝甲機動作戰用車輛及其零件，不論已否裝有武器。

本節包括坦克車及其他機動之裝甲戰鬥車輛，不論是否裝有武器者，及此類車輛之零件。

坦克車係裝於履帶上之一種裝甲戰鬥車輛，配備各種武器（炮、機關槍、火焰噴射器等），通常裝於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旋轉車塔內。有時亦附裝特殊環動穩定齒輪，以鎖定目標物而不受車輛移動之影響。亦得裝有抗雷裝置諸如「連枷」（類似舊式打穀機，實係迴轉鼓輪，由坦克車之前臂攜帶，並附著於末端為球型之鏈上），或於坦克車前面裝有若干重型滾輪。

本節亦包括水陸兩用坦克車。

裝甲車比坦克車輕快，但不能裝配厚鐵甲或大型火炮，有時僅部分裝甲。主要用以巡查、搜索或戰地運輸。有些裝甲車是履帶式的，但大部分裝甲車是道路車輪式的。其亦為水陸兩用者（例如：置於履帶上之裝甲登陸車輛）。

CD0057

本節亦包括：

- (A) 裝有起重機之坦克車，用以收回其他戰鬥車輛者。
- (B) 裝甲補給車，通常為履帶式，不論是否裝有武器者；此類車輛在戰場上用以運輸石油、彈藥等。
- (C) 小型遙控「坦克」，用以運送彈藥至前哨之戰鬥車輛或砲兵單位。
- (D) 固定裝配特種破壞設備之裝甲車。

本節不包括普通車輛，裝配輕型鐵甲或可活動之附屬性鐵甲者（視情形列入第 87.02 至 87.05 節）。

自走砲列入第 93.01 節；其特性為在停止時方可發射，大砲本身移動之範圍亦有限。

- (E) 裝甲運兵車。

零件

本節亦包括上述各種車輛之零件，而符合下列二項規定者：

- (i) 必須可識別為適合專用或主要用於此類車輛者；及
- (ii) 不得為第十七類類註規定所排除在外者（見相關註解總則）。

根據上述規定，屬本節之零件包括下列各項：

- (1) 裝甲車之車身及其零件（車塔、裝甲門及覆蓋物等）。
- (2) 履帶，專為製造坦克用者。
- (3) 裝甲車用之特種車輛。
- (4) 坦克履帶用之推進輪。
- (5) 已製造某種程度之裝甲板，而可識別為屬於本節車輛之零件者。
- (6) 離合器纜、煞車器纜、加速器纜或其他類似纜，係由一可撓性外罩和一可移動之內纜組成，進口時已剪成一定長度且裝有尾端配件者。

CD0057

第三十八章 雜項化學產品

章註：

1.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符合化學定義之個別元素或化合物，但下列者例外：
 - (1) 人造石墨（第 38.01 節）；
 - (2) 第 38.08 節所列之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抑芽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
 - (3) 產品供作滅火器充填藥或滅火彈配藥用者（第 38.13 節）；
 - (4) 下列章註 2 所述之檢定參照物；
 - (5) 下列章註 3(a)或 3(c)所述之產品。
- (b) 化學品與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之混合物作為人類食物之調製品（一般列入第 21.06 節）。
- (c) 含金屬、砷或其混合物且具有第 26 章（第 26.20 節）章註 3 (a) 或 3 (b) 條件之熔渣、灰末及渣滓（包括污泥，但污水下水道污泥除外）；
- (d) 醫藥品（第 30.03 或 30.04 節）。
- (e) 可供提煉卑金屬或製造卑金屬化合物用之已用完觸媒（第 26.20 節）、主要用於回收貴金屬已用完之觸媒（第 71.12 節）或由金屬、金屬合金所組成細粉狀或編織成網狀之觸媒（第十四或十五類）。

2. (A) 第 38.22 節所稱的「檢定參照物」係指附有證書之參照物，而證明書上指明證明屬性之數值、用來測定該數值之方法，及關係每一相關數值之確信度，且該參照物可適合供分析、校正或參考用。

(B) 除第 28 或 29 章之產品外，為檢定參照物之分類，第 38.22 節將比本稅則分類之其他節更優先歸列。

3. 第 38.24 節包括非屬於本商品分類任何其他稅則號別之下列貨品：

- (a) 氧化鎂或鹼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之培養晶體（光學原件除外）每顆重量不低於 2.5 公克者；
- (b) 雜醇油；狄柏而油；
- (c) 零售包裝之脫墨劑；
- (d) 零售包裝之蠟紙修正液及其他修正液；
- (e) 可溶性燒窯示溫器（例如賽格圓椎）。

4. 一整個稅則分類中，「都市廢棄物」係指來自家庭、旅館、餐廳、醫院、商店、辦公室等收集的各種廢棄物，及道路、人行道之清掃物，以及營建及拆除工程的廢棄物。都市廢棄物通常包括廣泛的種類，例如塑膠、橡膠、木材、紙、紡織品、玻璃、金屬、食物、破損家具以及其他損壞或丟棄的物品，但不包括：

- (a) 自廢棄物中所分離之個別物質或物品，諸如塑膠、橡膠、木材、紙、紡織品、玻璃或金屬之廢料及耗損電池，應歸入本稅則分類適當節者；
- (b) 工業廢棄物；
- (c) 第 30 章章註 4 (k) 所述之廢棄醫藥品；或
- (d) 下列註 6 (a) 所述之醫療廢棄物。

5. 第 38.25 節所稱之「污水下水道污泥」係指由都市放流水處理廠所產生之污泥，包括預處理之廢棄物、清洗的污物及未安定之污泥，但適合用作肥料的安定化污泥除外（第 31 章）。

6. 第 38.25 節所稱之「其他廢棄物」適用於：

- (a) 醫療廢棄物，即指源自醫學研究、診療或其他醫學、外科、牙科或獸醫所得之受污染廢棄物，其經常含

Ch.38

有病菌、藥物且須特別程序處理者（例如：沾污的傷口包紮物、用過的手套、用過的注射器）；

(b) 廢的有機溶劑；

(c) 廢棄之金屬浸洗液、液壓油、剎車油及抗凍液；及

(d) 化學或相關工業的其他廢棄物。

但「其他廢棄物」並不包括主要含石油類或得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的廢油（第 27.10 節）。

目註：

- 1、3808.50 目僅涵蓋第 38.08 節一種或多種以下物質：阿特靈(ISO)，樂殺蟎；毒殺芬(ISO)(氯化苧烯)；四氯丹(ISO)；氯丹(ISO)；克死蟎(ISO)；克氯苯(ISO)；滴滴涕(ISO)(滴滴涕) (INN)；1,1,1- 三氯-2,2-雙-(對氯苯)乙烷)；地特靈(ISO, INN)；達諾殺(ISO)，其鹽類及其酯類；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 (ISO)；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 (ISO)；氟乙醯氯(ISO)；飛佈達(ISO)；六氯苯(ISO)；1,2,3,4,5,6-六氯環己烷(HCH (ISO)), 包括靈丹(ISO, INN), 汞化合物；達馬松(ISO)；亞素靈(ISO)；環乙烷(環氧乙烷)；巴拉松(ISO)；巴拉松-甲基(甲基-巴拉松)；五氯苯酚(ISO)；福賜米松(ISO)；2,4,5-T (ISO)(2,4,5-三氯苯氧乙酸)，其鹽類及其酯類
- 2、第 3825.41 及 3825.49 目所稱之「廢有機溶劑」係指主要含不適合再做原產品使用之有機溶劑的廢棄物，不論是否供回收溶劑者。

總 則

本章包含了許多化學及其相關之產品。

本章不包括符合化學定義之個別元素或化合物（通常這些是歸類於第二十八或二十九章），但下列各項例外：

- (1) 人造石墨（第 38.01 節）。
- (2) 第 38.08 節所列之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抑芽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
- (3) 產品供作滅火器配藥或滅火彈配藥用者（第 38.13 節）；
- (4) 培養晶體（光學原件），每顆重量不少於 2.5 公克，為氧化鎂或鹼土金屬鹵化物或鹼土金屬鹵化物培養而成者（第 38.24 節）。
- (5) 零售包裝之脫墨劑（第 38.24 節）。

為了闡釋本章章註一 (b) 「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原則上包括從第一類到第四類之 可食用產品。

「食料或其他營養價值之物質」也包括某些其他產品，例如在食物調製品中作為礦物質補充劑之第二十八章產品，第 29.05 節之糖醇，第 29.22 節之必需胺基酸，第 29.23 節之卵磷脂，第 29.36 節之維生素原和維生素，第 29.40 節之糖類，第 30.02 節作為食物調製品之動物血液分離物，第 35.01 節之酪蛋白和酪蛋白酸鹽，第 35.02 節之白蛋白，第 35.03 節之可食用白明膠，第 35.04 節之可食用蛋白質，第 35.05 節之糊精和其他可食用之改質澱粉，第 38.24 節之山梨醇，第三十九章之可食用產品（諸如第 39.13 節之支鏈澱粉和直鏈澱粉）。應注意的是這些上列產品只是簡單例舉，不應視為涵蓋全部範圍。

混合物中不能僅因含有「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即依據章註一 (b) 將混合物排除歸列第三十八章。具有僅為附帶功能而視為化學產品之營養價值的物質，例如，作食品添加物或加工助劑，則不可視為本章註所稱的「食料或其他有營養價值之物質」。依據章註一 (b) 要旨不得歸列第三十八章之混合物，係指用於配製人類食料者，及被評估具有營養價值者。

本節之零件包括：

(I) 一氣球及飛船之零件，例如：

- (1) 氣球之吊籃。
- (2) 氣球用之氣囊及其零件（帶或板）。
- (3) 船艙用環箍。
- (4) 輔助氣囊。
- (5) 堅固之框架及其截面。
- (6) 穩定裝置及舵。
- (7) 飛船之推進器。

(II) 一航空器、滑翔機及測候風箏之零件，例如：

- (1) 機身骨架及機身，機身骨架及機身之各部分；及其內外部零件（雷達天線罩、尾錐體、減阻裝置、機板、間隔物、行李機艙、地板、儲藏庫、框架、門、逃生傘及滑板、窗、通氣窗等）。
- (2) 機翼及其組件（縱骨、肋骨狀物、橫樑）。
- (3) 操縱面，不論其是否可移動者（副翼、翼縫條、擾流器、襟翼、升降機、方向舵、穩定翼面器、侍服調整片等）。
- (4) 短艙、整流罩、發動機覆蓋及標塔。
- (5) 下機艙（包括剎車及剎車總成）及其可收縮之設備；機輪（裝或不裝輪胎者）；降落機。
- (6) 水上飛機用之浮筒。
- (7) 螺旋槳、直升機及螺旋飛機用之旋翼；螺旋槳及旋翼之葉片；螺旋槳及旋翼之俯仰操縱機構。
- (8) 控制桿（控制柱、操舵桿及其他各種操縱桿）。
- (9) 油箱、包括輔助油箱在內。

88.04-降落傘（包括可操縱降落傘及附傘滑翔器）及迴旋降落器；前述降落傘及降落器之零件及附件。

本節所包括之降落傘，是供空降人員、軍事補給品或設備、氣象探測儀器、照明彈等降落之用者；另外某種類型用作尾傘，以減緩噴氣推進之航空器之速度。按照其用途，大小也不同，可用絲、人造纖維、麻、棉、或紙等製成。

本節亦包括其設計供人由山側、懸崖頂端等處起飛用之附傘滑翔器。該器具由摺疊之傘蓋或傘衣覆蓋物（翼），以及供氣流中操縱使用之吊索及飛行員之安全帶所組成。

然而，附傘滑翔器之空氣動力性能與降落傘不同，在某些情形下，若氣流允許，滑翔翼能爬升飛行。

供空降人員用的傳統式降落傘其上部通常附有一具操縱小傘，拉動開傘索後即可將之扯開，轉而拉開主傘之罩蓋，罩蓋上附有若干橫索。將該索拉至底部後集合成一股或更多的提升管而附著於跳傘人員所穿之配備上，此種配備由若干吊帶編成並裝有帶扣及按鈕。導傘、主傘罩蓋及橫索係經謹慎地包裝於容器內，用開傘索即可將之扯開。

本節亦包括迴轉降落器，係一種具有迴轉機翼之裝置，供氣象學用來控制藉火箭發射之無線電探空儀器降落之用。

本節亦包括降落傘之零件及附件，諸如容器、背負皮帶及開傘用之彈簧框，及迴轉降落器之零件和附件。

88.05-航空器起飛裝置，艙面攔截鉤或類似裝置；地面用飛行訓練器；上述貨品之零件。

Ch.88

8805.10-航空器起飛裝置及其零件；艙面攔截鉤或類似裝置及其零件

-地面用飛行訓練器及其零件

8805.21-空中戰鬥模擬機及其零件

8805.29 其他

本節包括參種全然不同之物品，即：

(A) 航空器起飛裝置。

航空器發射器通常於船上使用，與導引飛機起飛之金屬結構連結。飛機起飛所需之加速度，係運用壓縮空氣、蒸氣、爆發管等到裝有起飛飛機之吊運車或撞擊器而得。

本節不包括：

- (a) 以馬達驅動之絞盤，供滑翔機起飛用者（第 84.25 節）。
- (b) 僅引導火箭起飛而未加以推進之火箭發射盤道及塔，該火箭係藉本身之動力升高者（第 84.79 節）。

(B) 艙面攔截鉤或類似裝置。

此型裝置使用於航空母艦上及某些飛機場上，作為降低航空器著陸時之速度，以縮短滑行至停止時所需之跑道距離。

本節不涵蓋其他設備，如安全設備（例如，網）。

(C) 地面用飛行訓練器

譬如用於訓練飛機駕駛員之一些裝置，包括下列兩項：

- (1) 電子控制之飛行模擬器。飛行狀況由若干電子裝置模擬，然後將相當於指定飛行情況下之「感覺」及讀數之正確混合資料回送至控制器。空中戰鬥模擬機，與供訓練飛行員模擬飛行時的空中戰鬥情況有關之各種電子或機械系統。

但此型裝備如裝於機動車輛之底盤或拖車上者，則分別列入第 87.05 或 87.16 節（參閱第 87.16 節之註解）。

- (2) 一種稱為「鏈環訓練機」裝置，包含一個設於基地上之小型艙，如飛機駕駛員之坐艙，使學員能演習正常飛行所必須之操作。

零件

本節亦包括上述物品而符合下列規定者：

- (i) 適合專用於或主要用於此種物品且必須能區別者；及
- (ii) 必須非第十七類類註規定不得歸入該類者（見相關之註解總則）。

本節不包括主要用以觀察人類在困難飛行情況下（例如：高速加速、缺氧等）反應之設備；此種設備（例如，裝於轉動臂上之設備用以模擬超音速飛行狀況者）其性質與反射試驗儀器相同，故列入第 90.19 節。

非特別設計專供駕駛員飛行訓練用，而只是作一般航空人員訓練用之設備（例如，大型迴轉儀之模型）亦除外（第 90.23 節）。

第八十九章 船舶與浮動構造體

章註：

1. 船身、已裝配或未裝配或經拆散之未完成或不完整船舶，或未經裝配或經拆散之完整船舶，如其未具有某一特種船舶之主要特徵，應歸入第 89.06 節。

總 則

本章包括各種船舶及其他船隻（不論是否自動式者）以及浮動構造物諸如圍堰、登陸板及浮標等；亦包括氣墊交通工具（氣墊船），其設計可在水面（海、海灣、湖）行駛，但不計其是否可在海灘或登陸板登陸，或亦可在冰上行駛者（參見第十七類類註 5）。

本章亦包括下列兩大類：

- (A) 未完成或不完整之船舶（例如，未裝配推進機器、航海、儀錶、起重或搬運機器、或內部裝設等）。
- (B) 任何材料製成之船身。

進口時尚未裝配或分解之完整船舶、船身及未完成或不完整之船舶（不論是否已裝成者），如具有該型船舶之主要特徵者，視同為某類型之船舶。否則歸入第 89.06 節。

與列入第十七類其他各章之運輸設備之分類辦法相反，本章不包括所有單獨進口之船舶或浮動構造物之零件（船身除外）及附件，即使可識別作船舶等之零件或附件亦然。此類零件及附件則列入其他適當章節內，例如：

- (1) 第十七類類註 2 所述之零件及附件。
- (2) 木質樁及槳（第 44.21 節）。
- (3) 紡織物製成之繩索及纜（第 56.07 節）。
- (4) 船帆（第 63.06 節）。
- (5) 船桅、艙口板、跳板、扶手與隔離壁及船殼之零件等具有金屬結構物之特性者列入第 73.08 節。
- (6) 鋼鐵鍊（第 73.12 節）。
- (7) 鋼鐵錨（第 73.16 節）。
- (8) 船舶推進器及槳輪（第 84.87 節）。
- (9) 船舵（第 44.21、73.25、73.26 等節）及船隻用其他操縱及舵具設備（第 84.79 節）。

本章亦不包括：

- (a) 供裝飾用之模型船（例如西班牙式大帆船及其他帆船）（第 44.20、83.06 等）。
- (b) 第 90.23 節之示範設備及模型。
- (c) 作戰用之魚雷、水雷及類似軍火（第 93.06 節）。
- (d) 具車輪而成船型供兒童乘坐用之玩具及其他玩具（第 95.03 節）。
- (e) 滑水板及其類似品（第 95.06 節）。
- (f) 供遊樂場迴轉台或其他遊樂用之小船（第 95.08 節）。
- (g) 年代超過 100 年之古董（第 97.06 節）。

可在陸上及某種水道（沼澤等）兩者行駛之水陸兩用機動車輛及氣墊車輛，則列入第八十七章之機動車輛類，而水上飛機與飛艇則列入第 88.02 節。

Ch.89

89.06-其他船隻，包括軍用艦艇與救生艇，但不包括划槳船。

8906.10-軍用艦艇

8906.90-其他

本節包括非涵蓋於第 89.01 至 89.05 節之所有船舶。

本節包括：

(1) 各種軍艦，包括：

- (a) 供作戰用之船艦，配備各式攻擊武器及防禦武器及包含防禦發射物之屏蔽（例如，裝甲或多重水密隔堵），或附有水產裝置（抗磁性水雷偵測器）。此類船艦一般配備有偵測與偵聽裝置諸如雷達、聲納、紅外線偵測器及無線電傳輸干擾設備等等。

此類船艦可由其具較快航速與機動能力，及船員規模與較大燃料槽及供運送與裝置彈藥之特殊彈藥庫，而與商船區別者。

- (b) 特殊裝備船艦，此類船艦不攜帶武器或裝甲，但由認定係主要供作戰用，諸如登陸艇或若干艦隊附屬船艦（例如，供運送軍火、水雷等），運兵船。

(c) 潛水艇。

(2) 具有軍艦特性之船舶，但供政府當局使用（例如，供海關及警察局）。

(3) 救生艇，其置於船舶上及計劃用於置放海岸某處以協助海難船隻之用者。但藉槳推動之救生艇則歸入第 89.03 節。

(4) 科學研究船；實驗船；氣象船。

(5) 供運送及泊浮標用之船隻；供設施海底電纜以利用之電信電纜設施船。

(6) 領港船。

(7) 破冰船。

(8) 醫療船。

(9) 供處置撈取物用之漏斗式駁船。

本節亦包括「籠式船舶」，例如，由水路運送（用簡單式拖曳）液體及其他物品之可摺疊式機械裝置，由紡織物撓性外罩所構成，可依其形狀（一般類似雪茄煙）及有各種裝置諸如平衡器、拖曳裝備與浮管等之加以識別。

本節不包括：

(a) 平底船（供運送人或物用之平甲板船）（第 89.01 節）。

(b) 平底船，明顯地設計用作起重船等之底座者（第 89.05 節）。

(c) 中空圓筒浮橋，用以支持臨時橋樑等，及各種筏（第 89.07 節）。

CD0057

第十九類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第九十三章

武器與彈藥；及其零件與附件

章註：

1. 本章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屬於第三十六章之貨品（例如：打擊火帽、雷管、信號彈）；
- (b) 第十五類類註 2 所述一般用卑金屬製零件（第十五類）或塑膠製類似品（第三十九章）；
- (c) 裝甲戰鬥車輛（第 87.10 節）；
- (d) 望遠鏡瞄準具及適用於武器之其他光學裝置（第九十章），除非其已經裝置於武器上，或與擬裝置之武器連同申報者；
- (e) 弓、箭、鈍頭刺劍或玩具（第九十五章）；
- (f) 珍藏品或古董（第 97.05 或 97.06 節）。

2. 第一 93.06 節所稱「零件」不包括第 85.26 節之無線電或雷達器具。

總 則

本章包括：

- (1) 所有涉及陸、海、空戰爭，為軍事武裝部隊或警察部隊或其他建制部隊（海關、邊防部隊等）所使用之武器。
- (2) 私人為自衛、狩獵、打靶（例如：適於短射程、靶場或遊樂場所使用之武器）。
- (3) 藉炸藥爆燃而操作之其他裝置（例如：撇纜槍及信號手槍）。
- (4) 彈藥與飛彈（第三十六章之貨品除外）。

除少數例外（見第 93.05 及 93.06 節註解），本章亦包括武器之零件及彈藥之零件。

望遠鏡瞄準具及適用於武器且已安裝之其他光學裝置，或其與擬裝置之武器連同申報者，均與武器同類別。否則，此等光學裝置，不屬本章範圍（第九十章）。

本章不包括乘具，即使僅屬軍用，不論其是否有武器均不屬本章範圍。故本章不包括，例如，裝甲鐵道車輛（第八十六章），戰車及裝甲車輛（第 87.10 節），軍用航空器（第 88.01 或 88.02 節），與戰艦（第 89.06 節）。然雖用於此等乘具，而係分開申請之武器（槍、機關槍等），仍屬本章範圍（見第 93.01 節註解有關安裝於鐵道或道路車輛上之武器）。

本節亦不包括：

- (a) 鋼盔及其他軍用頭部用具（第六十五章）。
- (b) 個人護甲，例如，胸甲、鏈甲、防彈夾克等（依據其構成材質分類）。
- (c) 弩、射藝用之弓及箭，與具玩具性質之武器（第九十五章）。
- (d) 珍藏品與古董（第 97.05 或 97.06 節）。

Ch.93

本章涉及之武器及其零件，可能含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天然或人造珍珠，珍貴或次珍貴寶石（天然，合成或重造者），玳瑁殼、珠母貝、象牙及類似物。

93.01-軍用武器，不包括轉輪槍、手槍及第 93.07 節之武器。

-大砲武器（例如，槍砲、榴彈砲和迫擊砲）

9301.11 -自力推進者

9301.19 -其他

9301.20 -火箭發射台；火焰投擲器；榴彈發射器；魚雷管及類似投射器

9301.90 -其他

本節包括所有除第 93.02 節之左輪槍及手槍與第 93.07 節之武器外之軍用武器。亦包括分開申請，擬裝備艦艇、裝甲列車、航空器、戰車或裝甲車輛之武器及火器。

本節包括：

- (1) 砲兵武器及步兵支援武器。即各式加農砲（固定式或輪行式、履帶式），如野戰、中型、重型及超重型砲、長射程砲、防空高射砲、反戰車防禦砲、榴槍砲及臼砲。安裝於鐵道運輸車上之長射程砲，亦屬本節範圍（不包括第八十六章內）。顯然有別於第 87.10 節戰車及其他裝甲戰鬥車輛之機動及自走砲，亦分類屬於本節範圍。
- (2) 能運動及快速發射之武器；其中有宜由個人單獨操作者。
本組包括：機關槍、衝鋒槍（手提機關槍）及其他運動發射武器；
- (3) 軍用火器，如來福槍及卡賓槍。
- (4) 其他特殊軍用投射武器，例如，第 93.03 節之外者軍用火箭投射器及發射器；深水彈發射器；魚雷發射管；火焰噴射器（對敵噴射已燃揮發性液體之器具），特別用於除草之噴火槍除外（第 84.24 節）。

93.02-轉輪槍及手槍，不包括第 93.03 或 93.04 節所列者。

本節包括不論何種口徑之轉輪槍及手槍，此類槍械能藉爆性火藥發射任何子彈（信號彈除外），且係由手握操作。

轉輪槍乃單槍管結合轉輪而成之火器。

手槍具有單槍管或多槍管。此等槍管亦可予互換。半自動手槍具裝有多發彈藥之彈匣，但每發彈藥之擊發必須分別扣動其扳機。

本節亦包括袖珍型手槍及轉輪槍，亦包括製成其他物品形狀之此等武器，例如，製成鉛筆、小刀或香煙盒，然事實上仍為火器者。

本節不包括運動發射武器（即，使用手槍子彈，加壓力於扳機即運動發射，直至彈匣彈藥用完或施於扳機之壓力釋去，始克停止發射之武器）；如衝鋒槍（手提機關槍）等此類武器歸類於第 93.01 節。此類武器可藉手動發射，然通常裝有延伸槍柄。

本節亦不包括：

- (a) 獵獲用無痛捕殺器具，發射信號彈之信號槍，起跑用發射空包彈（連同實心或閉塞槍管，或連同推拔圓筒）之手槍或轉輪槍，舞台手槍。既非用以，亦不能以藥筒發射之「黑藥」前膛裝填手槍（第 93.03 節）。
- (b) 彈簧、空氣或瓦斯手槍（第 93.04 節）。

93.03-其他火器及類似以點燃爆性火藥所操作之裝置（例如：獵槍、來福槍、前膛裝填火器、信號槍及其僅用於發射信號彈之裝置、發射空包彈之手槍及轉輪槍、獵獲用無痛捕殺器

具、撇纜槍)。

9303.10-前膛裝填火器

9303.20-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散彈槍，包括散彈來福槍組合槍

9303.30-其他運動、狩獵或打靶用來福槍

9303.90-其他

本節包括所有未包括在第 93.01 及 93.02 節內之火器；包括一些雖藉爆炸性火藥發射而非武器之裝置。

本節包括：

- (1) 各種口徑，光膛或具來福線之運動、狩獵及打靶用槍，來福槍與卡賓槍。運動及狩獵用槍常具有槍管，有時具有一光膛槍管及一來福線槍管，且可具有互換槍管（光膛及來福線者）。此等槍械之金屬部分上常有裝飾螺紋及浮雕。打靶用槍通常僅有一槍管。此等槍械，有每次僅可發射一顆子彈，每次發射後需人力再行裝彈者；或以彈匣裝填，使能重覆發射者；或使其機構以為快速半自動發射之用者。

形似手杖之運動用槍，亦屬本項範圍。

- (2) 獵水禽用槍（平底船用槍），專用於射擊水禽，通常安裝於固定船上之台或支架上。
- (3) 前膛裝填（「黑藥」）火器，既非用以發射藥筒，亦不能發射藥筒。
- (4) 信號槍及僅為發射信號彈用之其他裝置。
- (5) 僅能發射空包彈之假形、摹擬或安全手槍及左輪槍。此等槍械可具備有通氣孔之實心或閉塞槍管。左輪槍有於其推拔圓筒內設彈膛者，起跑或舞台用手槍亦有未備槍管者。用於起跑時，此類手槍可設電氣裝置以操縱精確計時裝備。
- (6) 獵獲無痛捕殺器具。此類器具類似發射空包彈之手槍。藉爆發力量迫使栓體於槍管內向前滑動，以達射殺或擊昏動物之目的。其栓體不離手槍而可拉回再次使用。

本節不包括有時用於屠殺動物之子彈式手槍（通常為大口徑）（第 93.02 節）。

- (7) 撇纜槍，主要用於船上或救生船編隊站，供救生及建立通訊設備之用。
- (8) 捕魚槍，用以驅射攜繩魚叉，捕捉魚類、海產動物、龜類等。
- (9) 示警用槍、白砲或類似器具，發射空包彈，用於告急（例如，救生船場所之呼救），慶祝事宜或警告有盜等。
- (10) 轟雷加農砲，為具有鐵皮截錐體之加農砲，用以轟擊雲層而使下雨。

本節不包括藉爆炸性火藥操作之鋤用工具，塞牆用工具等（第 82.05 節）。

93.04-其他武器（例如：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警棍）不包括第 93.07 節所列者。

本節所屬武器不包括第 93.01 至 93.03 節之火器及第 93.07 節之武器。本節包括：

- (1) 警察用之警棍、救生用具、配重笞杖等，與暗藏武器之手杖。
- (2) 指節套，即套緊拳頭之金屬片形成物，用以擊打器具。
- (3) 射鳥槍，可呈手杖形狀。

玩具射鳥槍不在本節範圍之內（第 95.03 節）。

- (4) 空氣槍、來福槍及手槍。此類槍械類似一般之來福槍、手槍等，但當拉動扳機時，乃藉壓縮空氣柱釋入槍管，以發射彈藥。
- 使用瓦斯而不用空氣，與上述同原理操作之槍、來福槍及手槍，亦包括於本項範圍之內。
- (5) 藉高壓彈簧機構之釋放力量而操作之類似武器。
- (6) 藉壓縮二氧化碳氣體操作，遠距離拋射盛裝麻醉劑或藥劑（抗毒血清、疫苗等）之自動注射器，以襲擊漫遊動物之槍及手槍。

Ch.93

(7) 含催淚瓦斯之噴霧罐。

93.05-第 93.01 至 93.04 節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9305.10-屬轉輪槍及手槍者

-屬於第 93.03 節之散彈槍或來福槍者：

9305.21-散彈槍之槍管

9305.29-其他

-其他

9305.91-第 9301 節之軍用武器

9305.99-其他

本節所屬零件及附件包括：

- (1) 軍用武器之零件，例如：各類槍砲所用之機管（槍、砲管用），後座機構及門體；轉塔、砲架、三腳架及用於火砲、機關槍、衝鋒槍等之其他特殊裝置，不論其是否屬瞄準及進彈機構。
- (2) 軍用輕兵器，運動及打靶用槍等，轉輪機與手槍所使用之金屬鑄件、模壓件及鍛件，例如：槍管、槍門、閉鎖裝置、扳機保險、滾筒、槓桿、擊錘、預發裝置、扳機、扣機、拉彈鉤、退殼挺、槍身（屬手槍）、滑板、槍托板、安全掣子、槍筒（左輪槍用）、前後瞄準具，彈匣。
- (3) 用於槍托、瞄準具、槍（砲）管或門體之護蓋及護套。
- (4) 莫利氏 (Morris) 管等（插入較大口徑砲及來福槍作近射程訓練用之小膛砲（槍）管）。
- (5) 用於槍、來福槍或卡賓槍之槍托柄及其他木質部分，與用於左輪槍及手槍之槍托及板（木質、金屬、硬橡膠等製）。
- (6) 用於槍、來福槍或卡賓槍之吊索、帶、架槍用具與槍托轉環（活節）及轉環（活節）帶。
- (7) 消聲器（聲音節制器）。
- (8) 運動或打靶用槍之活動後座力吸收器。

本節不包括：

- (a) 第十五類類註 2 所述一般用之卑金屬零件（例如：螺釘、鉤釘及彈簧（第十五類），及塑膠製之類似品（第三十九章）。
- (b) 槍袋（第 42.02 節）。
- (c) 航空用槍砲攝影機（第 90.07 節）。
- (d) 武器用望遠鏡瞄準器及類似瞄準器（第 90.13 節）。
- (e) 特別包括於其他各節所列之附件，如武器用通條，清潔棒及其他清潔工具（第 82.05、96.03 節等）。

93.06-炸彈、手（槍）榴彈、魚雷、地雷、飛彈與類似軍需品及其零件；槍彈、其他彈藥與彈頭及其零件，包括彈丸及彈殼內充填物。

-散彈槍子彈及其零件；空氣槍彈丸：

9306.21-槍彈

9306.29-其他

9306.30-其他槍彈及其零件

9306.90-其他

本節包括：

(A) 彈藥，例如：

- (1) 砲彈（炸彈、榴彈、穿甲彈、照明彈、閃光彈、曳光彈、燒夷彈、煙幕彈等），與用於加農砲及臼砲

輸出入規定代號說明

- 467(輸入) 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之同意文件；供製酒及製藥酒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供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及軍醫院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國防部之同意文件。
- 601(輸入) 進口航空器（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應備妥下列文件，憑以辦理進口：（一）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二）進口軍用以外國家航空器（緝私、偵察、空照、測量、海防、消防及警察勤務等）者，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三）進口民用航空器者，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附表內容：一、進口人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進口人為：航空站地勤業、航空器維修業（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航空人員訓練機構、個人、法人、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三、進口人為：其他航空維修業、航太研發製造業，審核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三、進口人為：公、私立學校，審核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641(輸入) 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 363(輸入)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 W01(輸入)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W0(輸入)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 111(輸出) 管制輸出。
- S01(輸出) 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及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 551(輸出) 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但軍事機關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
- 552(輸出) 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同意文件。